

证券代码：872170

证券简称：盛达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晓飞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4】第0854号）》（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二级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丰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歌农业”）、黑龙江桓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伊科技”）因经营需要，分别向郭宏宇女士借款170万元、高志刚先生1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